

雲林縣斗六市埠口自辦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45 號

主席：鄭文傑

記錄：林衛尚

出席人員：如附件

一、討論事項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重劃會第二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出席人數為 9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二次理事會，會議開始。

第一案：重劃進度報告

說明：本重劃會經雲林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30 日府地發二字第 1042705104 號函核准成立，目前重劃作業陸續著手進行。

辦法：目前正著手確認本會範圍、面積及清查國有地。有關重劃實際面積大於土地謄本面積時，應依規定於負擔總計表中納入實測誤差計算。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提案理事人數為 9 人，無不同意提案之理事，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工程規劃設計及重劃前、後地價查估

說明：

- 1、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1 條規定辦理。
- 2、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0 條之規定。
- 3、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0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
- 4、依據本會章程第 15 條之規定辦理。
- 5、理事會應依重劃計劃書所列工程項目及公共工程規定標準進行規劃設計，理事會應按實際規劃設計內容，將各項工程數量、單價、總價分門別類予以分析編製工程預算書。
- 6、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所需自來水、電力、電訊等設施，由理事會函請各該事業機構配合規劃設計，並於重劃工程施工時一併施設。
- 7、重劃前後地價，依據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由重劃會經會員大會通過授權由理事會辦理，本會將委聘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及製作報告書，並送請雲林縣政府提報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辦法：

- 1、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為爭取時效及重劃作業效率，已於第一次理監事會授權理事長委託合格之規劃設計顧問公司規劃、設計、監造及營造廠施工。

- 2、為爭取時效及重劃作業效率，擬授權理事長聘請不動產估價師查估重劃前、後地價，並盡速提報雲林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3、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依說明辦理相關作業。
- 4、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提案理事人數為 9 人，無不同意提案之理事，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請理事長於各項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書經工程技師設計、簽證後，向各該工程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有關地價部份請理事長盡速辦理規劃以利重劃事務順利進行。

第三案：討論重劃計畫書

說明：依據雲林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30 日府地發二字第 1042705104 號函辦理。

辦法：原重劃計畫書年代久遠，相關內容與現實不符，建議先行依據相關重劃法令修正重劃計畫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提案理事人數為 9 人，無不同意提案之理事，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照案通過，並於重劃契約書載明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分回比例 60%，未簽署契約者則不在此限。請盡速辦理以利重劃事務順利進行。

二、臨時動議：

- 1、理事張鈴東意見：「建議土地所有權人支持重劃作業，不要讓縣府收回公辦重劃。」
- 2、理事張木金意見：「第二次理事會議紀錄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雲林路二段旁土地是否為重劃範圍？」

主席答覆：第二次理事會議紀錄交由理事長全權決定是否通知所有權人。

重劃範圍依民國 87 年 12 月 01 日發佈實施「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雲林縣政府西側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書、圖不符更正案」為準。

三、散會時間：10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8 點。

雲林縣斗六市埤
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次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4年12月29日

二、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理事長	鄭文俊	
理事	鄧文偉	
理事	羅立昕	
理事	張建男	
理事	羅重益	
理事	張木全	
理事	鄭潤光	
理事	張協成	
理事	張金宇	
雲林縣政府	張潤光 張勝華	
	劉桂枝	